

合同编号：

购销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8344441R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宁

供需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产品要求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订购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成交价	备注
1	数字示波器					
合计						

合计金额（含增值税）大写：_____ 元整（¥）

1.2 随机配件、附件等详见装箱清单；

1.3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或生产厂家合格包装标准，保障产品不发生任何缺失，其外在和内在品质不受任何损害。

2. 交货期限及收货地址

2.1 交货日期：_____ 到款后 10 日内

2.2 交货地址：_____

2.3 付款方式：_____ 款到发货

2.4 付款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电话（传真）：0512-66706688

网址：www.rigol.com

2.5 运输方式：采用乙方评估通用物流模式发货

2.6 运费承担：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开票信息

3.1 首次开票或开票信息变更时，甲方需邮件或传真通知乙方；如对开票内容有特殊要求甲方需邮件或传真通知乙方。

3.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务必做出选择)**

3.3 乙方将按照甲方提供的以下开票信息开具发票：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 产品相关标准与验收

4.1 质量标准：按生产厂家合格出厂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4.2 包装标准：生产厂家合格包装。

4.3 验收标准、方法：按生产厂家用户手册的技术指标、产品装箱清单验收。

4.4 安装调试：若需安装，甲乙双方协商上门安装、调试和相关的培训服务。

4.5 提出异议期限：若验收表明产品的质量、规格或性能在任何实质性方面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需在交货后一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实后，乙方将免费为甲方维修或调换合格的相同型号产品。

5. 产品的保修

5.1 乙方承诺电子测量仪器类产品主机标准保修期为三年，模块类，探头类等附件产品标准保修期为一年。

5.2 乙方承诺凡在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引起的硬件或软件故障，由乙方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对于超过标准保修期的故障产品，乙方将进行有偿维修。

6. 履行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电话 (传真)：0512-66706688

网址：www.rigol.com

6.1 乙方违约责任:

- A、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时完全交货,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按未交产品价格的 向甲方支付罚金。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若应支付的罚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5%的,则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罚金。
- B、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缺件、损坏等,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C、在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限期 2 周进行验收,限期内仍不能进行安装调试的,应交付罚金,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按未安装调试产品价格的 向甲方支付罚金。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若应支付的罚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5%的,则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若甲方要求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货款并支付相应罚金。

6.2 甲方违约责任:

- A、除非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退货的,甲方需偿付乙方退货全部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因退货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赔偿金。
- B、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每拖欠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按拖欠货款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罚金。若应支付的罚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则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罚金。

6.3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偿付。

7. 风险转移

7.1 产品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员、单位签字验收之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7.2 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员、单位签字验收(包括乙方运送至指定地点,但甲方无故拒绝接收或无人接收的)之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同时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随之转移给甲方。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合同的型号、数量、价格以及其他条款承担保密义务。

8.2 甲乙双方对任何从乙方处购买的商品附带的任何技术数据、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专有信息、图纸、技术均不享有权利,任何一方不会同意在没有获得另一方授权人员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或向第三方泄漏上述信息。

9. 知识产权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电话(传真): 0512-66706688

网址: www.rigol.com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向对方业务人员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任何一方员工实施的前述商业贿赂行为，即视为该方行为。若一方违反本规定，另一方可停止与其一切合作，因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导致另一方损失的，由实施商业贿赂一方予以赔偿。

12. 其他约定事项

12.1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双方签字的技术协议和仪器配置附件和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有冲突，以技术协议和仪器配置附件为准。

12.2 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火灾、战争、骚乱、罢工、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变动。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修改本合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损失。

12.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希望对合同进行变更时，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变更。

12.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09-13 地址： 电话： 传真：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09-13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电话：0512-66706688 传真：0512-66706688 户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29030528105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	---